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再字第3號

上訴人 劉淑惠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教育部間請求國家賠償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本院113年度國再字第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而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05條規定，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10日內補正，上訴人已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惟上訴人未遵期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7頁、第141頁、第14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法官 胡芷瑜

法官 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王韻雅